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，同时充分调动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员工与子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；增资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20年8月14日